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15 號

訴願人：黃○○

訴願人：黃○○

訴願人：黃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江盛任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10950、1130010967、1130010965 號裁處書，提起本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為坐落於本市○○段 9○○-1、9○○-2、9○○-1 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部分共有人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長逾 50 公分之情形，已屬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授環衛字第 10801427271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之污染環境行為，遂以 113 年 1 月 23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01599 號函通知全體共有人（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及訴外人 34 人），應於文到 10 日內清理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再度派員前往系爭土地複查，現場未完成改善，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系爭公告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系爭土地共有人（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及訴外人 34 人）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案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固於本案訴願書中一起表示不服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9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10950、1130010967、1130010965 號裁處書，惟查上開裁處分係該 3 人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分別受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探究該等提起訴願真意，

應係各自對其受裁處 1,200 元罰鍰部分不服，而提起訴願救濟，本件訴願審理範圍亦僅就各訴願人對其受裁處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…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、第 63 條規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」、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及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授環衛字第 1080142727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，…。公告事項：…十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區內公、私有土地及空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管理之責，致雜草高度自基部至頂端超過 50 公分，影響環境衛生或有礙市容觀瞻，經勸導期限 10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。」。
- (二)次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及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450 號函釋：【說明：…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」及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上開規定係課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一定行為（清除）或不行為（嚴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）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該義務係對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而個別存在，並非對土地或建築物而存在，亦即該行政法上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，如有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，主管

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，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共有人分別處罰之。】。

- 三、卷查系爭土地為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與訴外人 34 人共有，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民眾檢舉，雜草叢生影響周遭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派員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上任其長滿雜草，且部分草長高度與一般大人身長相當，明顯逾 50 公分，易衍生病媒躲藏、孳生情形，足以影響環境衛生，屬於系爭公告第 11 款之污染環境行為，遂以 113 年 1 月 23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30001599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於文到 10 內清理改善，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黃○○；同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黃○○及黃○○，從而訴願人黃○○負有於 113 年 2 月 3 日；黃○○及黃○○負有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派員複查，現場仍未改善完成，此有卷附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可稽，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贊成除草，但有些共有人不願意致無法處理，應該處罰不贊成除草的共有人，且本案屬於行為罰，應一次罰 1 千 2 百元，非每個共有人皆罰 1 千 2 百元云云，按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450 號函釋說明，本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課予清除雜草之行政法上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上雜草逾期未清除改善完成，各共有人即屬個別違反其行政上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裁處，於法有據，且訴願人就所陳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礙難採憑。次訴願人主張本案應處罰系爭土地買受人 1 節，因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授環衛字第 10801427271 號公告第 11 款規範對象係「土地及空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」，本案違規事實發生時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而買賣契約簽訂(113 年 2 月 21 日)於後，且因優先承買權爭議，現正進行訴訟中，是訴願人顯係誤解相關法令，亦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

定，裁處訴願人黃○○等 3 人各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治祥
委員	何憲棋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林柏志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陳惠美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鍾秉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)